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二群組

## 3 月份教務實務研討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3月15日（星期三）14:30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一樓會議廳

參、主持人：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楊○明校長                      紀錄：洪○玲幹事

肆、出席者：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會議內容：

### 【專題研討】

- 一、主題：AI智慧教學實務
- 二、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楊○明校長
- 三、簡報內容將分享至群組及雲端資料夾

### 【政策宣達事項】

- 一、本土語文課程開課調查學生選習意願：  
依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法規內容規定，舊生於每年 5/31 前，辦理次學年度選習本土語文類別之調查。本土語文課程舊生為每學年調查一次。
- 二、教育部政策重點：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生命教育  
教育部 112 年一般補助項目考核項目將此三議題納入政策重點，鼓勵學校能以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或生命教育為主題，規劃統整性、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有關於此三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規劃之相關事項將再函發各校。
- 三、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前導學校計畫將於 111 學年度結束，國教署預計於 4/22-4/23 兩天辦理全國高中及國中小前導學校計畫成果發表會，本市將於 5/15-5/30 辦理 6 場次前導學校及活化計畫學校發表會，將再函發計畫給各校。
- 四、請各校踴躍申請教育部國教署 112 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  
3/27（一）前至「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完成線上登錄，  
4/10（一）前完成計畫及經費申請。  
可申請子計畫一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10 萬元）及子計畫二發展彈性學習課程（經費上限 15 萬元）。
- 五、本學年度各場次之市級任務研習：  
請各校依公函鼓勵或協助推派調訓人員出席。  
(一) 自主學習工作坊：蘭雅國中承辦。  
場次為 3/20、4/17 及 5/22，包括 2 次為彈性學習課程之自主學習及 1 次邀請北政國中分享學期中進行自主學習的引導再讓學生於寒暑假實踐的作法，鼓勵各校踴躍報名。  
(二) 專題探究工作坊：芳和實中承辦。  
場次為 3/10、3/24、3/31、4/14、5/19 及 6/16，由臺師大卯靜儒教授協助各校發展

專題探究課程，鼓勵各校踴躍報名。

(三) AI 智慧教學實務：萬芳高中承辦。

2/23 (萬華)、3/1 (明湖) 業辦理完成。

4/11 場次 (景美)、5/19 場次 (誠正)，請分區學校報名參加。

(四) 課程評鑑工作坊：東湖國中承辦。

3/28 北區場及 4/14 南區場，由臺北大學吳璧純教授指導發展課程評鑑內涵，受指定調訓者請依場次與會，其餘鼓勵參加。

(五) 差異化教學現場實踐：蘭州國中承辦。

3/13 北區場及 4/17 南區場，調訓各校至少 1 名教師。

(六) 安全教育及生涯發展教育研習：成德國中承辦。

3/23 為安全教育增能研習，3/29 生涯發展教育增能研習，調訓各校 1 名教師。

(七) 本土語文師資增能工作坊：明德國中承辦。

5 月辦理閩南語及客語文師資增能工作坊，請推薦通過閩南語及客語語言認證中高級之教師參加。

六、教育局於 3/7 函知各校調查使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情形一案，本市國中係使用本市圖書館系統，請於 4/28 (五) 前填復國教署線上調查表。

七、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議重點提醒：

相關表件可於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

(<https://rrcp.lsjhs.tp.edu.tw/pro/Center/Default.aspx>) 下載，或見本文附件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 (以下簡稱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檔案編號 0-5。

(一) 1/19 函發 112 學年度國中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請各校依期程辦理，本年度持續辦理校際互作業；重要期程分列如下：

1. 4 月底前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2. 5/15-5/16 上傳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3. 6/7 前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領域學習課程計畫；

4. 6/15-6/16 上傳修正後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領域學習課程計畫；

5. 開學前各校均通過課程計畫備查，將課程計畫檔案及通過文號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 自我檢核表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檔案 1) 注意事項：

1. 檢核細項 4.2「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有部分學校在「依據」仍寫著十二年國教暨九年一貫，應改為十二年國教。

2. 附件 7.1.2 請檢核課發會成員正確性，各代表名稱要寫對。

3. 課發會紀錄只需要彈性學習課程通過及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含領域學習課程) 通過這兩次資料即可。

4. 附件 7.7「部定課程自編教材依課程綱要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若在課審計畫的教科書欄位寫到自編教材，就要檢視課發會是否有自編教材通過之

內容。

(三) 領域科目、彈性課程計畫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檔案 3、4) 注意事項：

1. 112 學年度七、八年級的領域學習節數，因本土語言加入故為 30 節，九級仍是 29 節。
2. 課程計畫請務必使用新式表格，標題的領域/科目前不需要填寫語文、自然等，請直接在下方表格勾選。
3. 課程計畫中的學期內每週節數，務必與總體架構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檔案 2) 開課節數表格一致。
4. 「跨領域/科目協同教學」為非必要填寫項目；若填寫，請與課程總體架構附件八「跨領域/科目協同教學規劃」內容一致，並經課發會同意且需註記於會議紀錄。如逕參考書商提供檔案易出錯。

(四) 課程計畫學校互審檢核表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檔案 5) 注意事項：

1. 檢核項目第 2 點，請務必檢查該校是否在學校首頁建立「112 課程計畫專區」，若無，請先提醒被審學校再檢核，審核通過才勾選「是」。
2. 檢核項目第 4 點，課程計畫內容之課程名稱需與檔案名稱一致。
3. 檢核項目第 6 點，校內所有彈性學習課程之上學期週次應相同，下學期七、八年級週次應相同，九年級下學期請調整為 18 週。
4. 檢核項目第 7 點，應與總架構中〈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一覽表〉一致。

八、督學指示：請學校於校警或保全人力配置為 2 名時段，於任務許可前提下，規劃原則「每 1 小時」皆由 1 名人力進行校園巡查，另 1 名人力則進行門禁管理。另未配置 2 名人力時段或本市高中職學校，請在落實門禁管制前提下，安排適當人力、時段進行校園巡查工作。並請各校確實依「學校特性建立或檢視前揭巡查之查核機制」，以增強校園維安管理效能。

另再次重申，各校應擬定行政人員走動管理及巡檢工作相關規定，執行行政人員上課期間之巡檢工作，工作內容應包含了解教師授課情形、協助校園環境檢視、校園安全維護或偶發事件防範、通報及處理等，相關巡查工作應予記錄，同時建立通報及處理機制，各區督導已列入視導重點。

### 【業務報告事項】

- 一、請各校協助盤點 111 學年度「安全教育」、「生命教育」、「生涯發展教育」，於彈性、部定課程實施情況，填寫「議題融入課程調查表」（詳如附件），並請於 4 月份例會時繳交電子檔。
- 二、蘭州國中承辦「差異化教學的現場實踐」市任務研習，北區場次出席情形踴躍，感謝各校協助宣傳薦派同仁參與。4/17(一)為南區場次，如校內其他同仁仍有意願參與，歡迎屆時出席與會。
- 三、有關群組每月例會費用核銷作業調整案：  
為符會計作業標準規範，各校核銷經費時煩請將紙本資料移回。  
移回資料：實際支用明細表、學校正式收據、原始憑證冊（需含校內簽陳），感謝各校

協助。

四、111 學年度年度工作計畫、會議紀錄、聯盟及群組內講師分享資料業建置雲端硬碟內以為各校知識共享利用。(LINE 群組記事本可逕行瀏覽)

- 111 學年度第二群組每月例會費用核銷項目如下：  
辦公事務用品：900 元/場；講座鐘點 1 小時(至多 2,000 元)；誤餐(核實，100 元/人)。請各校於例會辦理後將「**實際支用明細表**」、「**正式收據**」及「**原始憑證冊**」寄至 186-蘭州國中辦理核銷撥款事宜。
  - 實際支用明細表**：計畫名稱：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群組中心學校聯盟」課程與教學推動第二群組工作計畫○○月份會議
  - 正式收據**：需含各校帳號與戶名。委託機關請寫「05255 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 原始憑證冊**：原始憑證登記冊裝訂，需含校內辦理簽陳。
- 第二群組例會成果資料，援例由群組中心學校上傳「國中課程與教學工作圈網站」。請將資料寄至蘭州國中電子郵件信箱：lcjh008@lcjh.tp.edu.tw。各校寄送成果時，請將「簽到表」和「**會議紀錄(照片 4-6 張貼於記錄內)**」分成兩個檔案。
- 各校撰寫會議記錄時請配合市府「個資去識別化」政策。如：許○彥主任。

## 【提案討論】

一、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互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局 112.1.19 函發 112 學年度國中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辦理，本年度校際互審配對名單如下表：

組別	學校 1	學校 2	學校 3
1	忠孝國中	民權國中	北安國中
2	蘭州國中	重慶國中	
3	建成國中	新興國中	
4	長安國中	五常國中	
5	大直高中	大同高中	
6	成淵高中	靜修高中	

決議：依校際互審配對名單執行。

## 【綜合座談】

問題一：因本校召開課發會時間為 5/1，無法在 4 月底前通過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可否通融？

答覆：只要能於 5/15-5/16 上傳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即可。

問題二：目前完全中學的本土語言教師上課時間為 50 分鐘，但鐘點費為 378 元，上學期已向教育局反應，目前後續狀況不知為何？請問何時能調整成 420 元？

答覆：目前有完全中學學校採取上課 45 分鐘之後，剩下五分鐘讓學生自習，因涉及修法問題，目前尚無法調整鐘點費為 420 元，故仍請完全中學以 378 元聘請本土語言教師。

問題三：本校人事於今年填寫教師預估員額表時，將超額名額都歸屬於行政人員，例：本校今年教學組長為數學教師，去年教學組長為理化教師，則數學教師今年預估員額多一名，理化教師少一名，造成本校須收超額教師，可否反應給局端？

答覆：人事填寫員額表單時一般必須徵詢教務主任意見，請貴校教務主任加以說明，與人事充分交換意見。

問題四：課程計畫期程為 6/7 前須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領域學習課程計畫，但本校於 6/7 後才會召開課發會，有何影響？

答覆：只要能於上傳資料期限前召開課發會即可。

問題五：學習扶助經費是否尚未核發給各校？

答覆：將予以了解。

### 【蘭州國中江○真校長結論】

督學有提醒，依公文規定：請學校全時段應配置二名校警或保全，一名擔任校園巡查，另一名負責門禁管制，若無法配置二名人力，則在落實門禁管制原則下，安排適當人力進行校園巡查工作。再次重申各校應擬定行政人員的走動管理及巡檢工作的相關規定，巡堂人員除了解教師授課情形外，亦須進行校園環境的檢視，校園安全的維護或偶發事件的通報及處理，相關巡查工作應予以記錄並建立通報及處理機制。

今日謝謝新興國中的場地安排及餐點準備，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柒、散會(18:00)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二群組學校3月份工作會議照片



新興國民中學楊○明校長致詞



蘭州國中江○真校長主持



專題講座-新興國民中學楊○明校長



政策宣達與業務報告



專題研討- AI智慧教學實務



綜合座談